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敏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2018年度拟在银行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拟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敏女士和股东、董事聂雅盛先生提供担保。担

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土地及房地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实际担保金额、期限和担保人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关联方不收取担保费用。

2、2018 年度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聂敏女士借入短期资金用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关联方不取任何费用。上述额度为预计额度，具体借款金额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聂敏、聂雅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